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3执20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现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73号。

负责人：张伟，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24号。

法定代表人：付晓林，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18号34栋。

法定代表人：付朋坚，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付必华，男，[REDACTED]出生，汉族，新疆金粮源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住[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与新疆金粮源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付必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8月1日以(2017)新0103执205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1、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层商铺28, 2、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层商铺30, 3、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层商铺31, 4、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层商铺54, 5、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8层4单元1803, 6、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7层3单元1701跃层, 7、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8层5单元1804, 8、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21层4单元2102跃层, 9、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9层5单元190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金粮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1、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层商铺28, 2、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层商铺30, 3、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层商铺31, 4、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层商铺54, 5、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紫东苑1栋18层4单元1803, 6、位于

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339 号金源·紫东苑 1 栋 17 层 3 单元 1701 跃层, 7、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339 号金源·紫东苑 1 栋 18 层 5 单元 1804, 8、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339 号金源·紫东苑 1 栋 21 层 4 单元 2102 跃层, 9、位于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339 号金源·紫东苑 1 栋 19 层 5 单元 190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俊

审 判 员 李长源

审 判 员 邓 杰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媛媛

